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2
1.3 验收过程简况.....	3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5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5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
3 整改工作情况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9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220KV 陆上集控中心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南侧、蓬树开关站西侧,集控中心经度 121°06'58", 纬度 32°32'04"。220KV 陆上电缆位于南通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境内,总投资 15201 万元。陆上集控中心占地面积 9887.6m²。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属于新建项目。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0 日,建设单位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辐评〔2020〕17 号)。

该公司在编制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已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文件中采用专篇,对工程施工建设中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了全面阐述,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列入了项目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包含 2 个子工程：

(1) 陆上集控中心：电压等级为 220 kV，新建集控楼、附属楼、设备楼各 1 栋。新上 1 台 220 kV、120 MVA 的降压主变；2 台 220 kV、30 MVar 的高压电抗器；2 台 35 kV、58 MVar 的动态无功补偿装置、1 台 20 kV、400 kVA 的站用备用变。降压主变、高抗、备用变户外布置；动态无功补偿装置、GIS、35 kV 开关柜户内布置。

(2) 陆上电缆：电压等级为 220 kV，从 220 kV 海缆与陆缆转换工作井至 H5# 220 kV 陆上集控中心敷设 220 kV 双回电缆约 7.32 km，其中利用《江苏如东 H14#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电缆通道工程》已有电缆通道约 7.31 km，由所属业主自行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调查评价范围之内；新建电缆双回约 0.01 km。

(3) 危废品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变压器油（HW08，900-220-08）、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集控中心危废仓库。危废品暂存间位于集控中心附属楼东侧，面积约 7.8m²，尺寸为 3m×2.6m×2.7m（长×宽×高）。设置了标识牌，地面与裙角均差采用防渗材料建造，现状地面无裂缝，并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渗托盘，整个危废仓库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有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注册了企业危险废物动态管理账号，并完成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与备案。

(4)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陆上集控中心设有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位于集控楼南侧，处理规模 1m³/h，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二沉池+消毒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建设单位需做好生活污水排放记录。

(3) 事故油池：集控中心设置事故油池，位于设备楼东南角，容积 68m³。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19）“6.7.8 户外单台油量为 10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贮油或挡油设施，其容积宜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并能将事故油排至总事故贮油池。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能容纳相应电气设备全部油量的贮油设施，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贮油或挡油设施应大于设备外廓每边各 1m。”。本项目事故油池容积为 68m³，能够满足设计要求。主变下方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集控中心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经收集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整个施工过程主要是按照环评设计要求施工建设，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保护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建设完成。主体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电气设备规格调整。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建设单位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注册了企业危险废物动态管理账号，并完成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与备案。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623-2022-268-L。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即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日开展了集控中心站界噪声、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委托上海锐浦环境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于7月6日~7日、开展了陆上集控中心站界和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监测；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2月9日~10日开展了生活污水监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动，需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此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2年12月9日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纪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对生产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包括设备型号）、公辅工程、原辅材料、环保设施、车间布局的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进一步核实，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细化项目变动分析表4-5，补充陆上电缆长度变动原因分析，完善属性判定结果。

3、进一步细化核算废水处理工艺，补充水平衡图。补充废水排放标准，补充生活污水、雨水监测；补充危废清单（含类别、危废代码（对照2021版）、预计

产生量等），补充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尽快完成危废仓库建设。

4、补充项目是否需申领排污许可分析；补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报备情况。

5、补充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6、进一步完善雨水、污水排口等环保标识标牌。

7、完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建议：企业在完成上述整改的前提下具备验收的条件。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进行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623-2022-268-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年度已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运营期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及陆上电缆通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 整改工作情况

1、建设单位已与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完成危废仓库建设。

2、已完善雨水、污水排口等环保标识标牌。

3、已完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等相关附图、附件。